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函

33543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14號

地址：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陶詠心

電話：03-3888600#307

傳真：03-3888677

電子信箱：100407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桃市木博教字第1140004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 0060342

主旨：本館辦理115年度「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說明會，敬邀貴單位出席並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為鼓勵民眾參與、共學及推動大溪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生活文化與環境的保存、發展及再生產，進行「大溪故事挖掘及文化推廣與傳承」等相關工作，實際將博物館的蒐藏、研究、展示、教育的功能，落實到博物館公有館舍外的場域，並支持具公共性之大溪文化展演空間與知識內容開放，爰辦理旨揭補助。
- 二、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1月22日（星期四）及1月24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 (二)地點：本館歡迎廳教室〔面向大溪歷史館（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23號）右方〕。
  - (三)為使有意願參與補助者瞭解本館輔導及共學資源，說明會同時辦理講座，邀請長期協助本館補助諮詢輔導之博物館領域專家林志峰老師及曾參與本館補助與共學計畫之單位，分享其經驗與心得。
- 三、檢附115年度「大溪文化推廣計畫」及說明會議程各1份。
- 四、旨揭補助簡章已公告於本館官方網站「訊息公告—補助計畫

—115年度大溪文化推廣補助」（網址：[https://wem.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9736&s=1600440](https://wem.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9736&s=1600440)），敬請酌參。

正本：邱立委若華、李議員柏坊、陳議員治文、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蘇議員偉恩、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歷史街坊再造協會、桃園市大溪區老城形象商圈發展協會、桃園市產業創生發展協會、桃園市大溪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協會、桃園市愛鎮協會、財團法人大崙崁文教基金會、三和木藝工作坊、三層福安宮、大房豆干、日日田職物所、梅鶴山莊-左青龍街角館、新玉清木器行、達文西瓜藝文館、協盛木器、溪洲農村觀光推展協會、新南12、黃日香故事館、手土日陶製所、吳榮賜雕塑工作室、享樂蜂蜜、芸展農場、雙口呂文化廚房、大溪老城四季行館、東和音樂體驗館、柳山咖啡、蘭室(台灣古厝再生協會)、林麗雲、邱瓊淑、黃裕鳳、羅正麗、木夫有限公司、大易藝術-陳柏融木雕工房、鮪魚Do、木夫、木匠先生、和風豆腐酪、中原大學(建築學系)、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銘傳大學(建築學系)、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塾一店奇想國際有限公司、大溪草店尾事務所、台灣濕地復育協會、實實做木、黃曦芬、桃園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大溪普濟堂、大溪一心社、大溪大有社、大溪永安社、大溪共義團、大溪同人社、大溪協義社、大溪哪德社、大溪振興社、大溪義消中隊、大溪聖母會、大溪農作團、大溪慶安社、大溪慶義社、大溪樂安社、大溪興安社、內柵仁安社、三層新勝社、三層福安社、月眉農友團、永福同義社、玄元社、金鴻慈惠堂醒獅團、帝君會、桃園市大溪區老人會、桃園市大溪區社團民俗技藝協會、溪洲福山巖、聖廟無極總宮、嘉天宮同義堂、聚賢慈惠堂、頭寮樂幽社、鎮豐社、百吉復興宮、大溪福仁宮、番仔寮瑞源宮、蓮座山觀音寺、月眉山觀音寺、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溪區龍山寺、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宮、永昌宮、仁安宮、財團法人桃園市梅鶴山莊林登雲紀念文教基金會、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健行科技大學(民生與設計學院)、健行科技大學(室內設計與管理系)、大溪里長、大溪各社區發展協會、大溪國高中小、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陽光木工手作坊、祥宇永續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楊智光、育采藝文空間

副本：



館長 陳倩慧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115 年度「大溪文化推廣計畫」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 1140004271 簽准通過

### 一、緣起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參與、共學及推動大溪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生活文化與環境的保存、發展及再生產，一起展演大溪生活魅力，進行「大溪故事挖掘及文化推廣與傳承」等相關工作，實踐大溪生態博物館精神的地域經營，特訂定「大溪文化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參加對象

- (一) 個人或工作室：申請者須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立案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具備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 (三) 公司或商行（行號）：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申請類別：有意願成為大溪文化推廣夥伴者，應選擇下列一種方式參與，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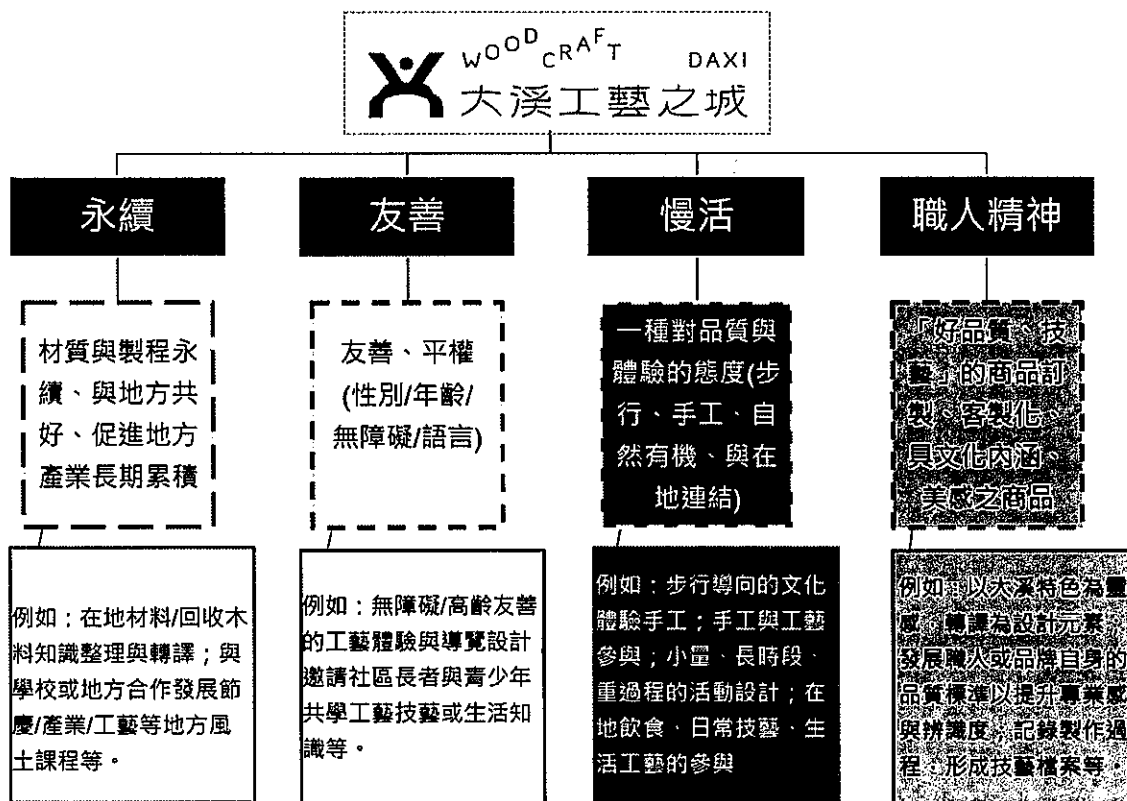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補助經費：請參閱 115 年度「大溪文化推廣補助」簡章辦理。
- (二) 不申請補助經費：請參閱 115 年度「大溪文化推廣共學」簡章辦理。

### 四、工作項目

	項目	內容
1	在地歷史調查及保存	調查大溪相關歷史與文化脈絡，建構在地生活記憶與知識體系，包括慶典組織與行事、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家族史與口述、老店與產業等，並完成文物、文獻、口傳記憶、圖像及影音等文化資源之整理與紀錄。
2	民俗及慶典傳承及推廣	大溪民俗推廣與傳承，例如：與民俗文化與慶典相關之紀錄、資源數位化、藝陣技藝培力、傳習教材編製與課程辦理、遠境品質與形象提升、改善或解決所面臨之議題等，促進大溪無形資產保存。
3	空間整理與展示規劃	將現有店家或閒置空間進行整理與改造，發展具文化推廣功能之公共空間，例如：與大溪在地文化或工藝相關之文化商品展售店、展覽場域、文化推廣教室等。

4	文化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	大溪工藝商品及體驗服務開發，包括伴手禮、文宣、出版品開發，地方特色導覽、課程或遊程規劃、服務品質優化，及慶典、社頭、地方故事等主題展覽、影劇、音樂等表演創作。
5	創意行動提案	針對民俗傳承、社區、產業等議題進行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或對大溪所面臨之議題提出改善或解決方法。
6	工藝人才培育	提出與大溪有關單位或產業串連合作之長期人才培育辦法、地點、成果發表等內容。
7	其他	(1) 鼓勵提出可響應本館慶典或其它教育推廣活動。 (2) 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體驗交流之相關內容。

本館於大溪深厚的文化與木工藝產業脈絡基礎上，推動「大溪工藝之城」目標，鼓勵大溪文化推廣夥伴可朝向思考自身定位、經營內容向上提升，共同朝向營造大溪為實踐永續、友善、慢活價值觀的城鎮，並以職人精神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可參閱下圖規劃提案方向。



五、 作業期程：依本館公告辦理。

六、 大溪文化推廣夥伴之義務

成為大溪文化推廣夥伴者，應共同促進具大溪特色之專業性、公共性及公益性之

知識與文化內容之保存發展、或空間開放為目標共同努力，其義務說明如下：

- (一) 結合本館當年度計畫推動，共同討論、規劃執行串聯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共同致力地方文化的保存及發展。
- (二) 參與本館辦理之共學活動，促進地方夥伴群體連結。
- (三) 經營具公共性之大溪文化展演空間，朝向空間特色保存、及提升專業性、生活美學、與民眾參觀品質努力，或透過線上或實體平台將知識內容開放，分享或推廣給更多民眾。
- (四) 辦理具有專業性之項目，如館舍推動與大溪歷史、生活、產業、人文、生態等與在地知識相關內容。
- (五) 辦理具有公益性之服務項目，如與木博館、學校、社區或其他資源之連結合作機制。

## 七、 大溪文化推廣夥伴之權利

- (一) 符合上述第六項條件者，由本館公開授予街角館或共學行動夥伴資格：具備上述(一)至(五)條件，且經營公共性之大溪文化展演空間並提供具公共性服務、活動、展示等時數每月至少 64 小時者，授予「街角館」資格；尚未符合時數者，則授予「共學行動夥伴」資格。
- (二) 可共享博物館行銷資源、相關共學課程或參訪交流之機會。
- (三) 可申請本館「大溪文化推廣補助」經費，參閱「大溪文化推廣補助」簡章。

八、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計畫截止時間

115 年度補助申請：115 年 3 月 3 日(二)下午 5 時前。

115 年度共學申請：115 年 4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前。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5 年度「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說明會 議程表

一、 會議地點：本館歡迎廳教室（大溪區普濟路 23 號，大溪歷史館右方教室，詳如下）

二、 會議時間：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b>【平日場】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b>		
13:45-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	
14:10-15:10	專題講座	博物館產業研究室主持人 林志峰老師
15:10-15:30	簡介大溪文化推廣補助整體計畫與 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5:30-16:00	意見交流	與會人員
16:00-	散會	
<b>【假日場】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b>		
13:45-14:00	報到	
14:00-14:10	開場	
14:10-15:00	補助計畫經驗分享	學長姐分享
15:00-15:20	簡介大溪文化推廣補助整體計畫與 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5:20-16:00	意見交流	與會人員
16:00-	散會	

三、 補助簡章及說明會報名連結：詳見右邊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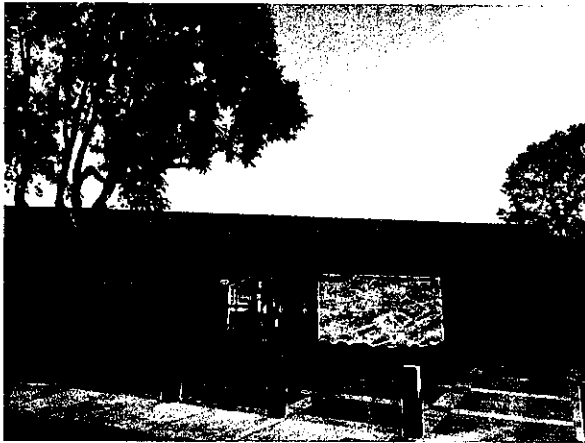


四、 場地資訊：

本館歡迎廳教室（大溪區普濟路 23 號，大溪歷史館右方教室），以

下 3 種方式可到達：

1. 面對大溪歷史館的右方



2. 機車停在藝師館旁，對面為大溪歷史館



3. 汽機車停在公會堂(木家具館)旁，走無障礙坡道接崖線

